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威戎

紀錄：邱鳳仙

出席：謝委員昌衛、游委員竹、尤委員進欽、陳委員懷恩、余委員思賢、  
王委員宜達、林委員世斌、李委員欣運、賴委員軍維（請假）、吳  
委員德豐、林委員大森（錢副學院長芷萍代理）、邱委員聰祥

列席：董主任至聖、方副院長治國、李組長文雄、陳組長傑(吳技正長興代  
理)

## 壹、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13 人，實際出席 12 人，列席 4 人。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詳如附件 1，P.1-6)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人—方治國老師)

案由：配合建校百年，建請續植千年校樹一株，並提「百年宜大迎接千年  
宜大」之意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大樓前原植有校樹—小葉南洋杉，80 年來見證本校從農林職校、  
專科、技術學院、改制大學之完整歷程。後因嚴重樹病而鋸除，迄  
今已逾十載。
- 二、配合建校百年，建請續植校樹一株，建立校園「精神指標」。
- 三、建議種植地點：生資學院東側草皮。
- 四、考量小葉南洋杉壽命一般僅數十年至百年，為建立更長久之校園「精  
神指標」，建議改植檜木，壽命可達千年以上。爰此，提出「百年宜  
大迎接千年宜大」之意象。

五、方治國老師種植黃檜一株(學名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為台灣國寶級樹種，且為宜蘭太平山代表性林木。黃檜木理細緻、不易中空；其精神象徵為莊嚴、永續、靈性。該植株經馴化多年，極適應蘭陽平原氣候，樹高 2m(每年增長 17cm)，願捐贈宜大作為校樹。

擬辦：通過後，擬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函請本校健康中心遷移至一樓並改善環境設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52100106C 號、115 年 3 月 16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50024973 號及 115 年 5 月 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50046975 號函辦理。
- 二、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健康中心實際使用空間應達 150 至 180 平方公尺(約相當於 2.5 至 3 間普通教室)，以符合法定設施配置及學生健康照護需求。
- 三、本校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會中決議就原運動教育中心使用之體適能教室、管理員室及後方儲藏室，與衛保組健康中心使用空間進行調整規劃(如體育館 1、2 樓空間)，後續將持續協調，以兼顧兩單位使用需求(詳如附件 2，P.7-13)。

擬辦：通過後，據以辦理健康中心改善規劃、修繕施工及搬遷作業等相關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空間調整遷移前，請學生事務處及運動教育中心，就原運用該空間功能之互動關係人預先進行告知。

### 提案三、(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有關電資學院爭取教稽四樓空間保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電資二館原規劃資工系電腦教室(/245 m<sup>2</sup>/80 人座)，已轉型為「AI

賦能共構教室」供全校使用後。加之各系預聘師資之需求，現有空間實不敷使用。擬向校方爭取保留教稽四樓空間，供電資院續作電腦教室、實驗室以及師生教研空間運用。

二、另配合經德大樓未來總體規劃，電資院位於經德四樓 PLC 教學實驗室(280 m<sup>2</sup>)，將與教稽四樓普通教室 95 m<sup>2</sup>交換使用。惟經德四樓空間(280 m<sup>2</sup>)需待開課教師退休後(至多三年)，再歸還學校。

三、檢附「保留教稽四樓空間之必要性與未來規劃說明表(詳如附件 3，P.14-17)」乙份，請卓參。

四、本案業經本院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通過(詳如附件 4，P.18-25)，並簽核校長同意(詳如附件 5，P.26-39)。

擬辦：通過後，續辦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3 學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5 年 5 月 26 日)
一	案由：金六結農場使用分區變更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配合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分區變更，續提本案基地未來使用規劃予本會最近一次會議審議。	已提 113 年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已提 113 年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b>建議解除列管。</b>
二	案由：有關爭取教稽大樓大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舊址)作為排課運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配合總務單位對外募款以進行教室裝修及教學器材設置。 2.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確認募款額度能否含括，若無，將請本處另覓經費處理。	1.經與總務處確認，本案未納入募款規劃。 2.已請廠商進行規劃及估價，並將另行爭取適當經費挹注辦理。	已完成校務基金 470 萬元之爭取；並與建築師完成大教室需求討論，包含合宜之教學螢幕配置及外牆相關經費編列，後續將併同總務處教稽大樓一樓工程辦理發包作業。
七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格致大樓開放空間門禁改善案，提請審議。 決議：關於設置門禁提升師生安全乙項，原則同意；惟所提設置柵欄規劃否能有效防堵有心人士進入，且相關門禁設施設置亦應有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性審查，敬請併納入門禁計劃考量。	電機資訊學院	已規劃在新設門禁柵欄上方，建置 AI 影像辨識電子圍籬(高靈敏度、低誤報率)，可有效防堵有心人士進入。並已在聯繫建築及消防技師工會，洽詢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審查作業，將依決議持續進行格致大樓開放空間門禁改善工程。  <b>校長指示事項：</b> 一、所提設置柵欄規劃案，經相關主管會同現勘後均不認為妥適，有違校園整體規劃且易有學院設限藩籬，不利校園整體發展。 二、另電資學院自行調整消防設施，將防火逃生門開門方向相反等，恐違反消防法規規定且有安全逃生疑慮，請總務處協助辦理該大樓消防設施設備檢討。	<b>電資院回覆：</b> 一、依校長指示及主管徵詢，電機資訊學院格致大樓，電動圍籬(含 AI 影像辨識)設置案尚有消防及校園整體規畫疑慮，應優先美化中庭景觀，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整體規畫協商後，再做後續建置。 二、依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協助辦理該大樓消防設施設備檢討。  <b>總務處回覆：</b> 經洽建築師表示，舊有建築物安全逃生係屬公共安全檢討範疇，如要調整，應經消防單位同意。	<b>總務處回覆：</b> 電資學院大樓門禁改善乙案，建議改善方案已於經德大樓使用，現已提供使用單位參考，俟使用單位確認後，再做後續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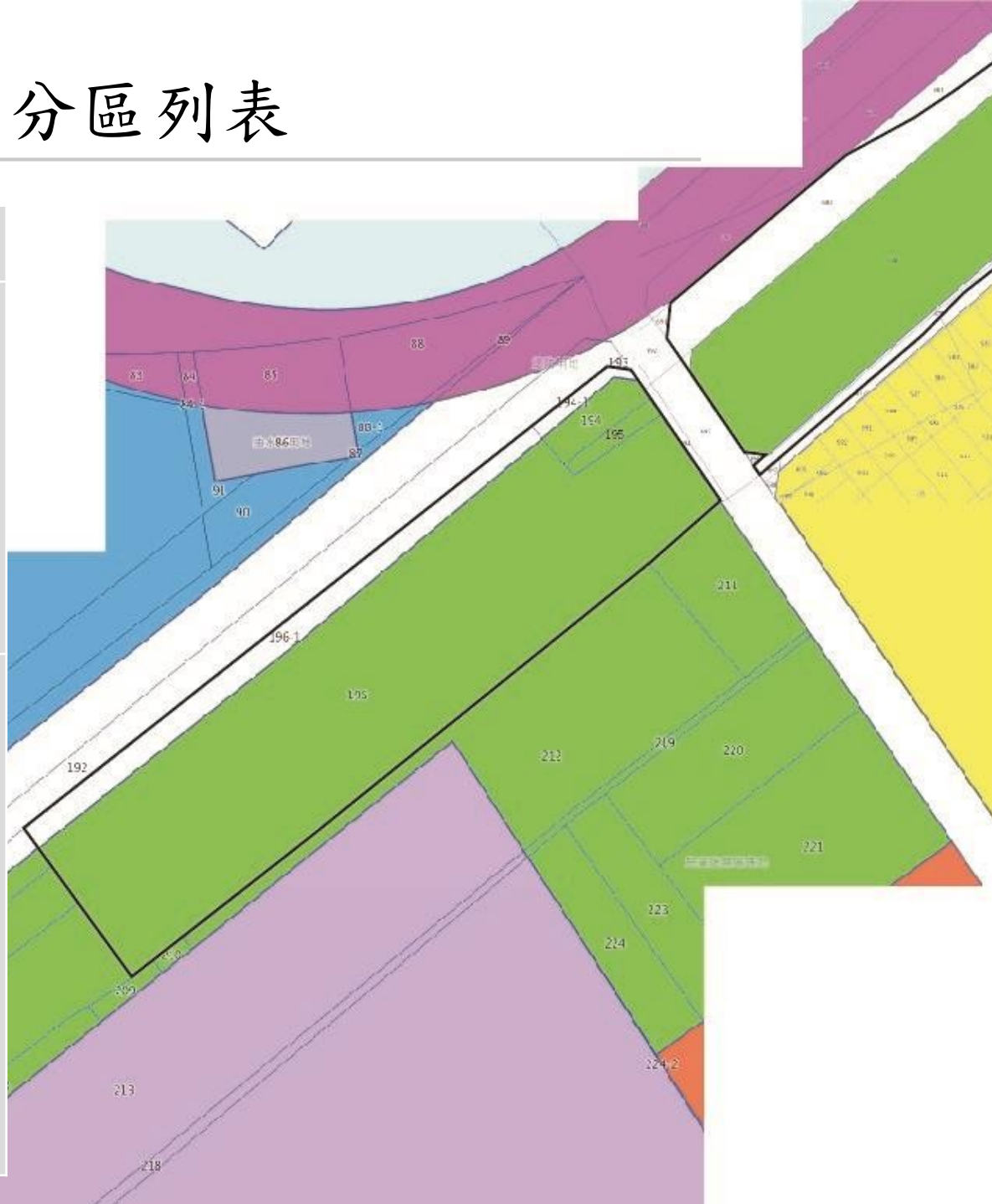
# 金六結農場12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列表

土地資訊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宜蘭市 金五結 段	194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4-1	道路用地
	19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6-1	道路用地
宜蘭市 坤門五 段	669	道路用地
	670	兒童遊樂場用地
	678	人行步道
	679	人行步道
	680	人行步道
	681	兒童遊樂場用地
	682	道路用地



# 金六結農場12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列表

土地資訊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土管規定
宜蘭市金五結段	194	宜蘭都市計畫	兒童遊樂場用地	V
	194-1		道路用地	
	19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6-1		道路用地	
宜蘭市坤門五段	669	宜蘭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V
	670		兒童遊樂場用地	
	678		人行步道	
	679		人行步道	
	680		人行步道	
	681		兒童遊樂場用地	
	682		道路用地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4 學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  
追蹤日期：115 年 5 月 26 日

提 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 辦 單 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為規劃於本校西北側延英樓舊館及已拆溫室區域(園藝系舊館處)增設停車場，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補充如下：            一、同意第三學生宿舍基地地下增設停車場。            二、為因應目前校內停車位不足問題，於第三學生宿舍興建前，暫時在宿舍基地(園藝系舊館處)兩側設置臨時停車區一及臨時停車區二(詳如附件 3, P.6)。            三、未來第三學生宿舍整體規劃，應整併前項臨時停一及二辦理，預留空間整併設計，同時應充分考量周邊經德大樓之機能整合界面。</p>	總務處	本案臨時停車場已於 114 年 5 月設置完成。

## 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規劃小組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02 會議室

主 席：尤進欽主任秘書(召集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期提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爭取教稽大樓大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舊址)作為排課運用乙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已提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
二	有關本校城南實習農場擬增設第 4 區露地栽培區乙案，提請討論。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已提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
三	因應本校設立校級 AI 推動辦公室空間需求，建請移撥交圖書資訊館五樓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原視聽區之空間使用與管理，提請討論。	AI 推動辦公室	AI 推動辦公室所提空間，空間管理單位(教務處)表示同意借用
四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研究空間需求乙案，提請討論。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已提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
五	有關學生事務處建請於體育館周邊規劃兼任校醫到校服務專用車位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已提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
六	有關本院各單位空間需求乙案，提請討論。	人管院	已提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教育部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要求本校健康中心遷移至一樓並改善環境設施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23 日簽准提案至本次空間規劃小組討論。(略)
- 二、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健康中心所需之實際空間應達 150 至 180 平方公尺（約相當於 2.5 至 3 間普通教室），以符合法定設施配置及學生健康照護需求，本校現有健康中心空間尚未符合前揭基準，且現址動線及無障礙使用條件亦有改善空間。
- 三、是否可將健康中心遷移至經德大樓一樓原外工班辦公室，並依相關基準進行空間規劃與設備配置，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提升學生健康服務品質。
- 四、檢附經德大樓一樓空間供參(附件一)。

擬辦：通過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原運動教育中心使用之體適能教室、管理員室及後方儲藏室與衛保組健康中心使用空間互相調整建議(如體育館 1.2 樓)，將再協調以滿足 2 單位使用需求。
- 二、全案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有關爭取教稽大樓四樓 9 間教室（原資工系使用之教室、實驗室、教師辦公室、系學會辦公室等空間）作為電腦教室以及其他教室排課運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尚在簽核中，惟基於時效考量，乃先提本次空間規劃小組討論。
- 二、由於目前電機資訊學院樓地板面積為 13136 平方公尺（格致大樓 10486 以及電資二館 2650 平方公尺），以其師生比進行計算尚有不足。且三系（資工、電機、電子）也尚有實際電腦教室及空間使用需求，為能解決排課窘境及空間運用，爰提本次會議審議保留教稽大樓四樓空間。
- 三、檢附教稽大樓四樓空間供參（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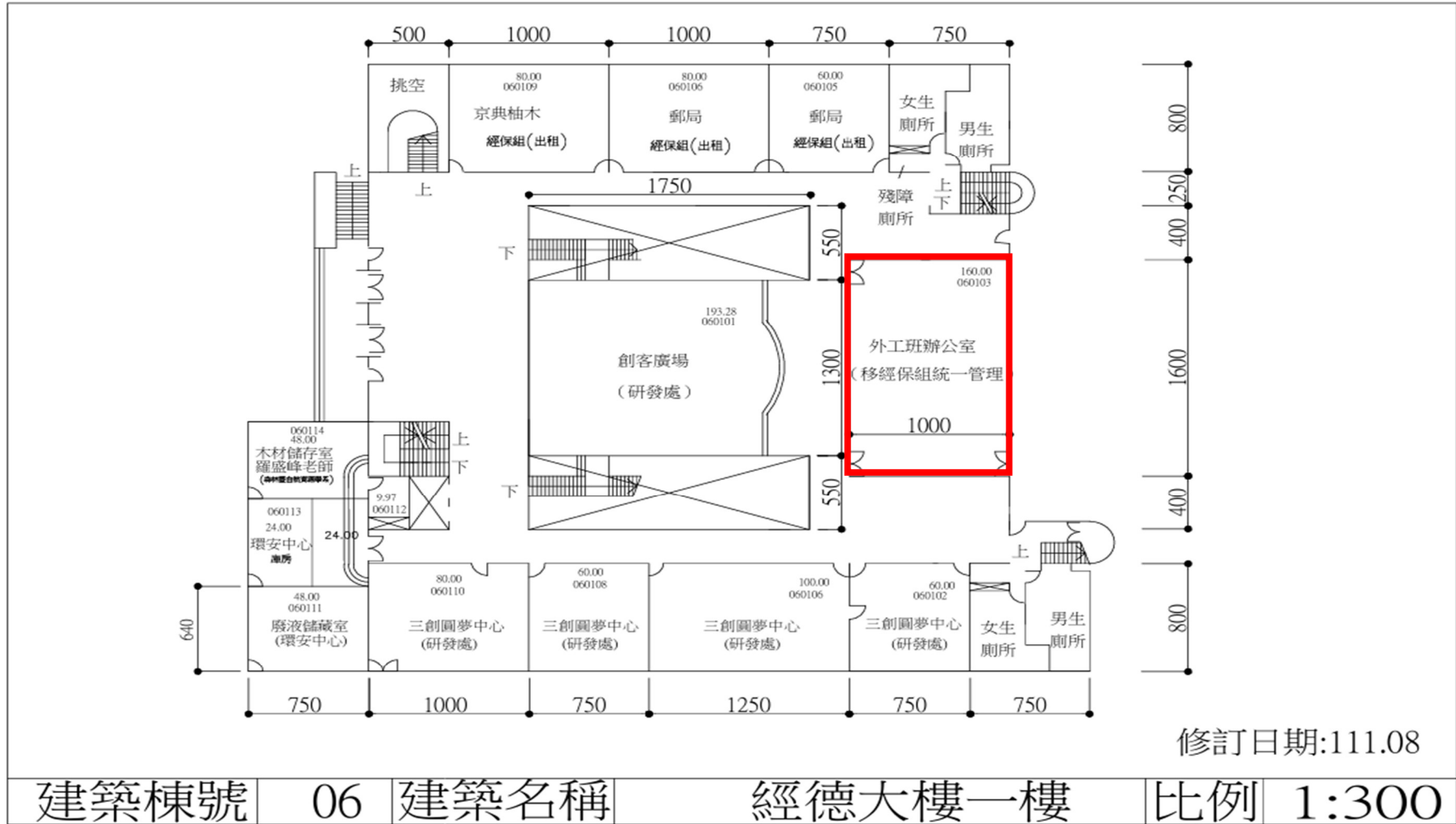
擬 辦：通過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 議：本案暫時緩議，俟院內對空間具體討論與規劃後，後續再  
提空間規劃小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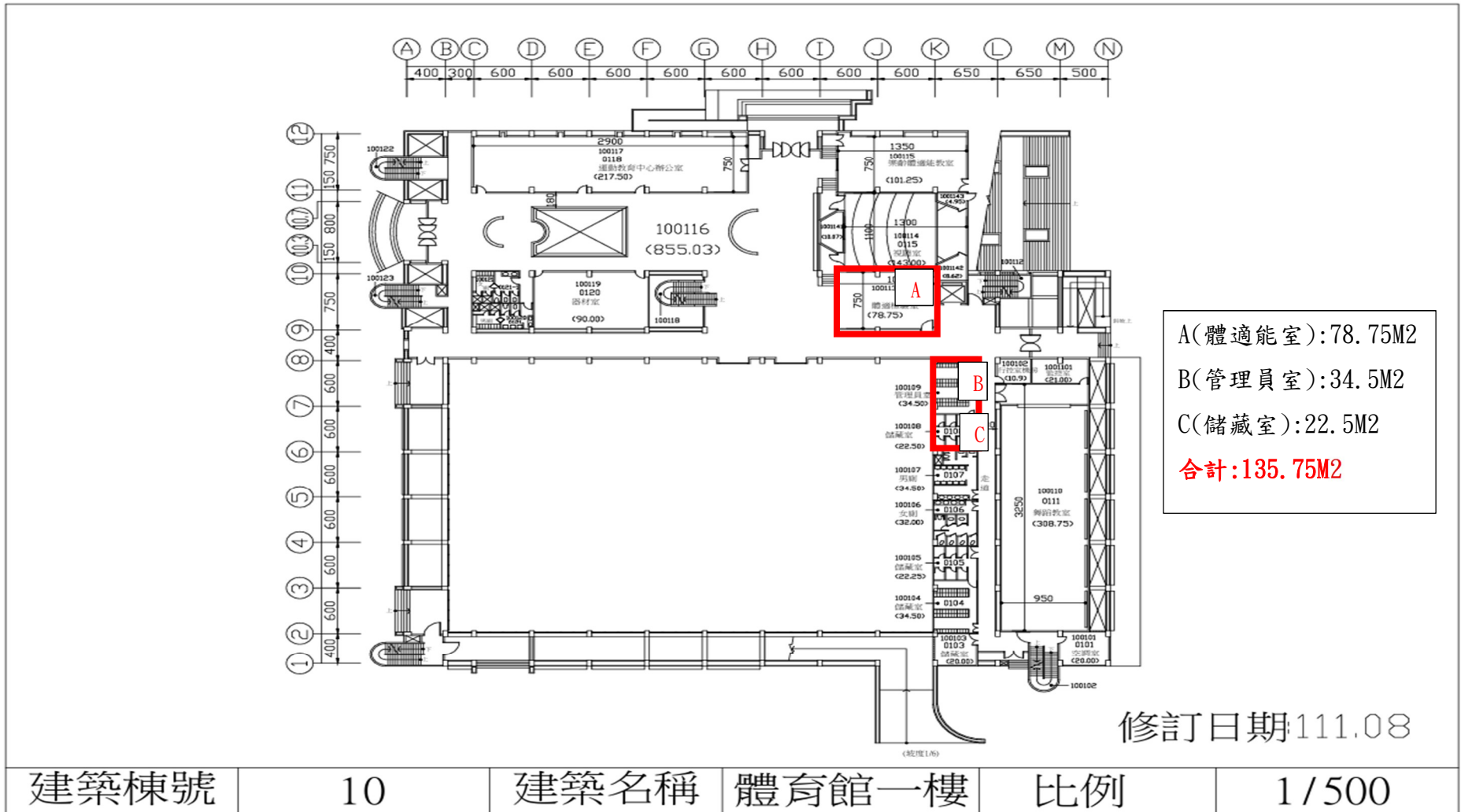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0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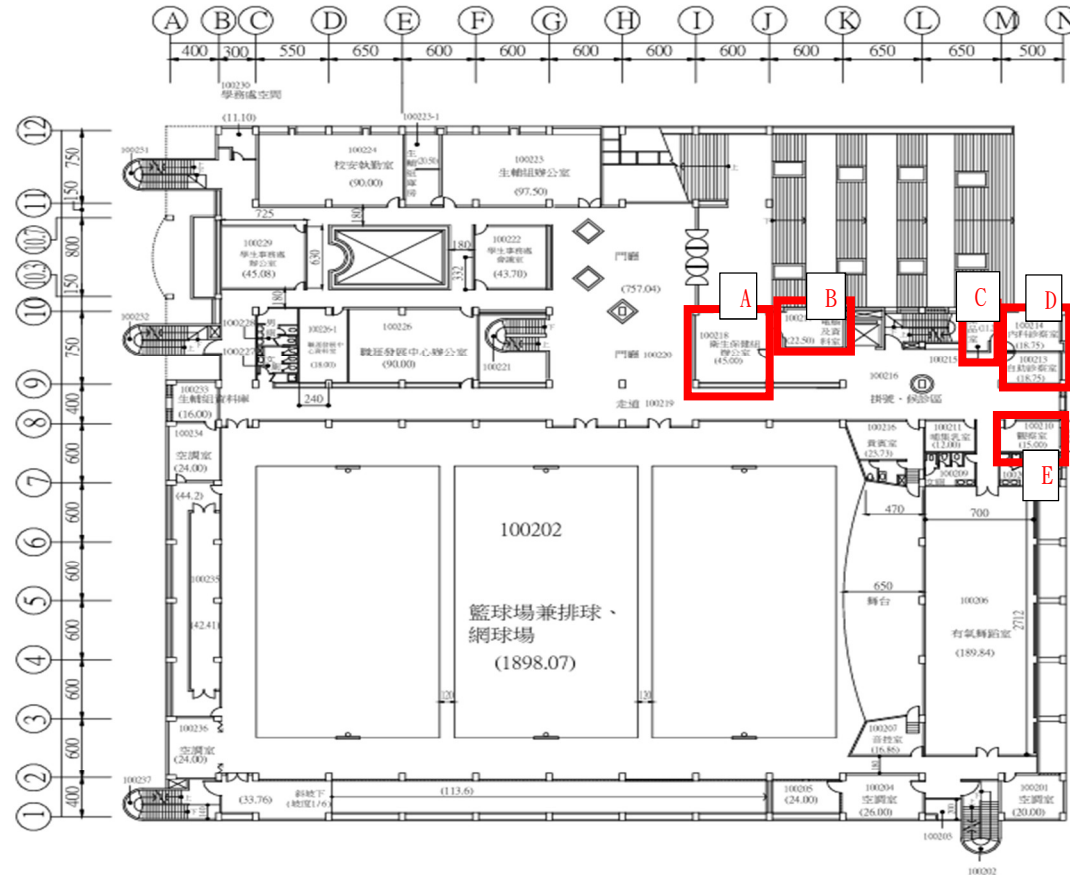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體育館 1 樓



體育館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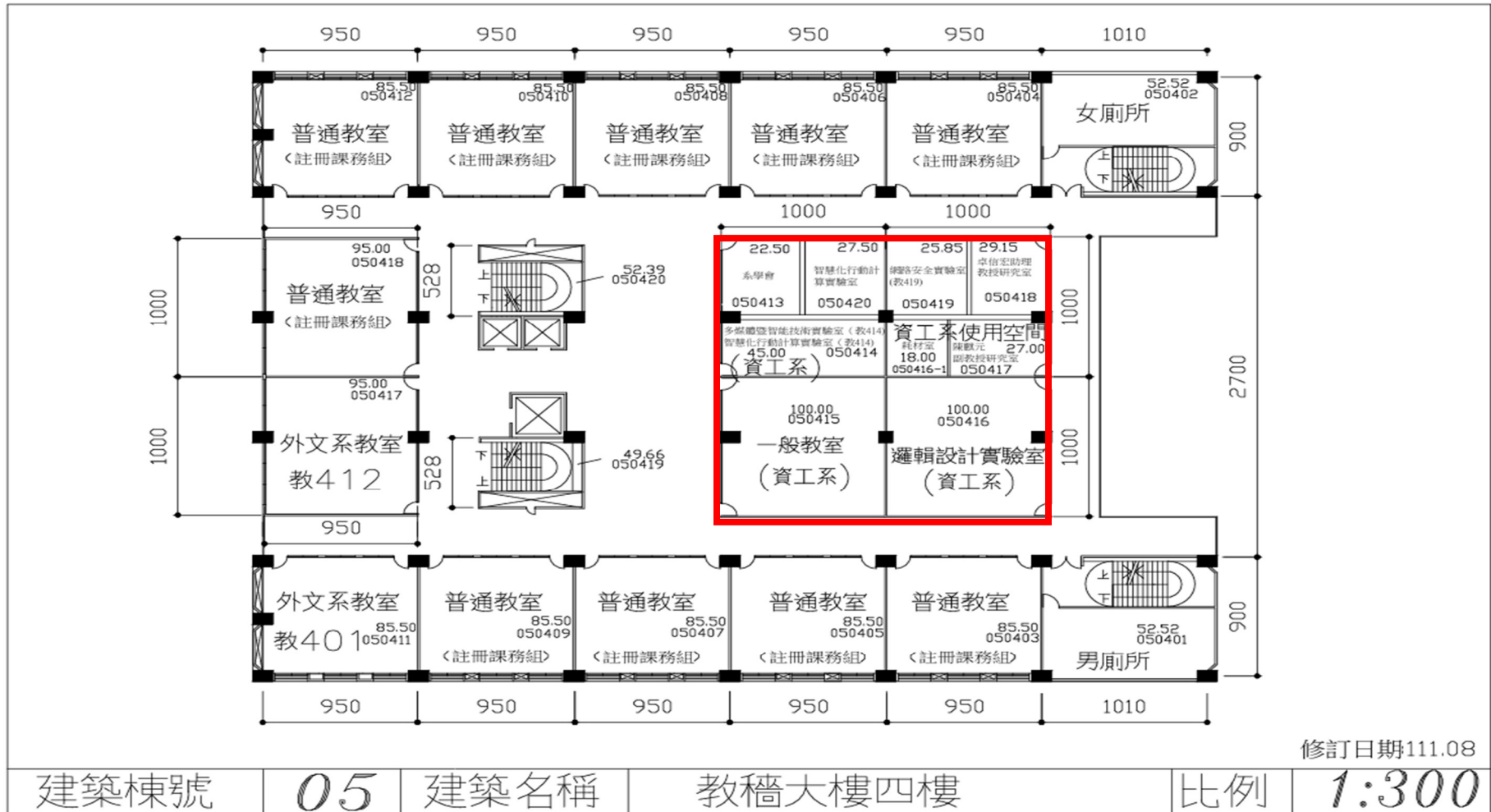


- A(衛保組辦公室):45M2
- B(資料室):22.5M2
- C(藥品室):11.25M2
- D(診察室):37.5M2
- E(觀察室):15M2
- 合計 131.25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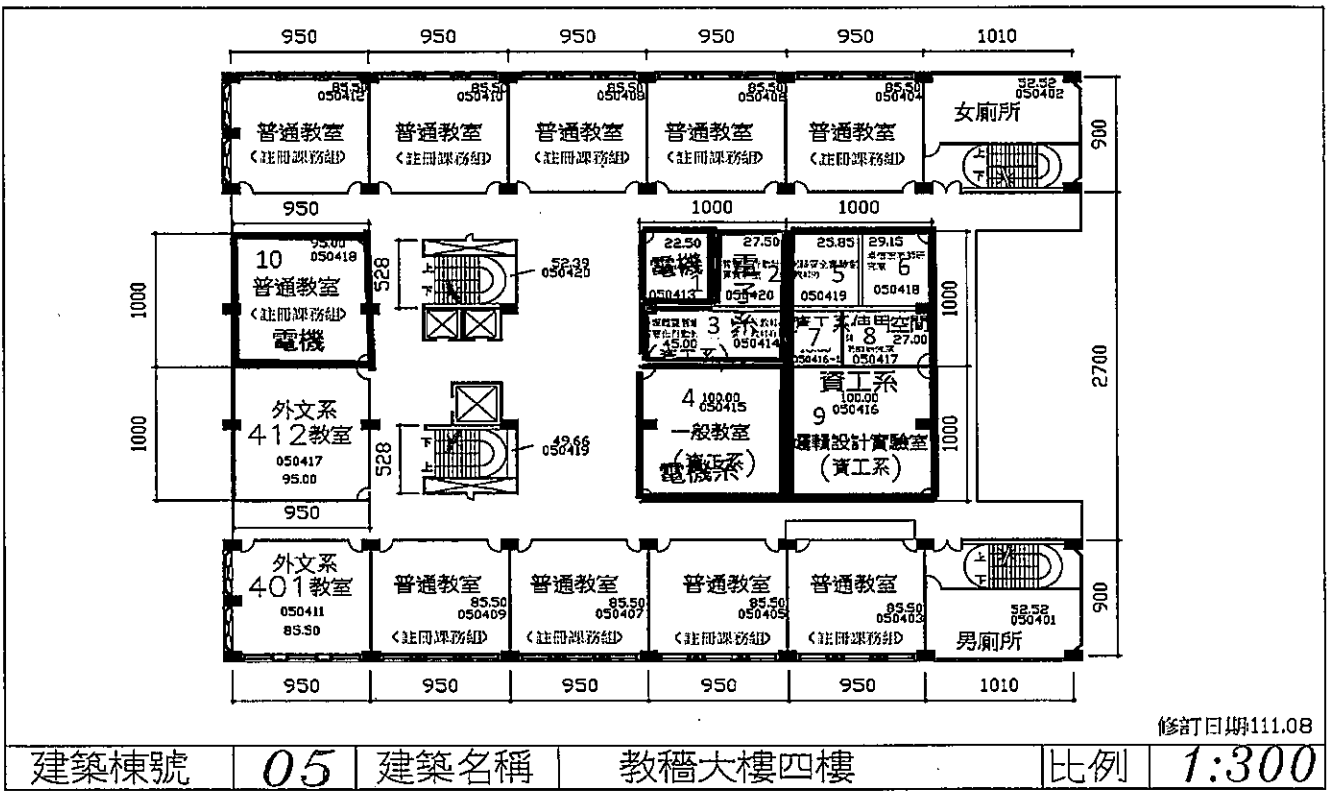
修訂日期:113.10

建築棟號	10	建築名稱	體育館二樓	比例	1/50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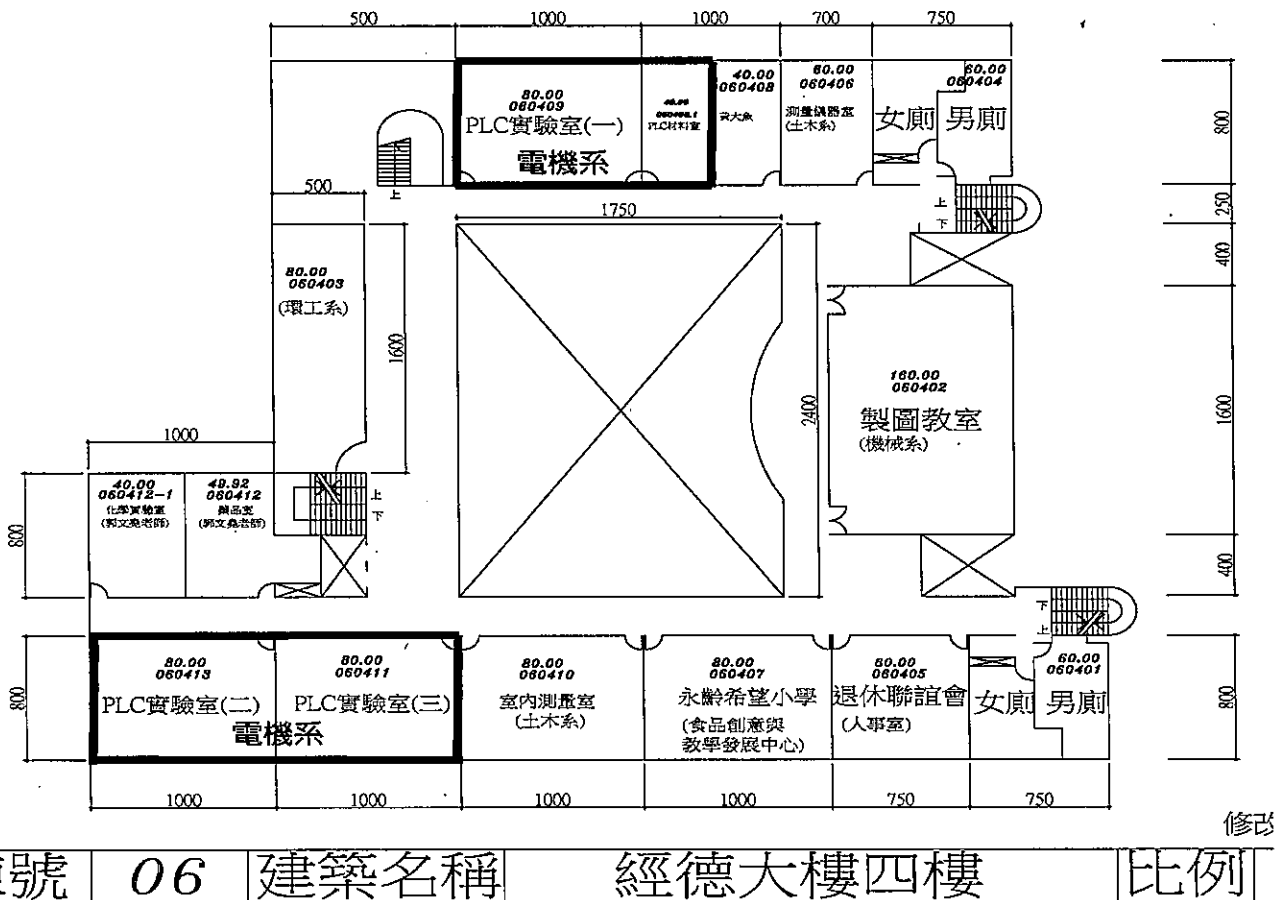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附件3】保留電資院教稿四樓空間之必要性與未來規劃說明表



修訂日期111.08



修訂

空間編號	系所	爭取續保留此空間的緣由	未來規劃
1	電機系	配合學院整體空間與學生自治發展規劃，集中設置各系系學會空間，以促進各學系間之交流互動與經驗分享，達到相互觀摩學習、資源共享及組織運作精進之效益，進一步提升學生自治能力與跨系合作能量。	電機系系學會
2	電子系	目前電子系學生人數及活動需求逐年增加，現有系學會空間已難以滿足學生自治、會議討論、活動籌辦及專題交流等需求。此外，因系上空間配置有限，原系學會空間位置鄰近教師研究區域，若能重新調整配置，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空間運用效率。因此，電子系希望爭取新空間作為系學會使用，讓學生擁有較完整且獨立的學習與交流場域，同時騰出原有空間，以因應未來教師研究與辦公空間不足問題。	未來將規劃新空間作為電子系學會辦公與學生交流中心，提供學生自治運作、活動規劃、專題討論、競賽培訓及系友交流等用途，營造跨年級學習與合作環境。空間亦可結合學生專題成果展示與招生宣傳使用，提升學生參與感及系所形象。另一方面，原系學會空間將重新規劃為教師研究與辦公空間，以因應系所未來師資擴充需求，提升整體教學與研究環境品質。
3	電子系	目前電子系現有空間僅足供既有教師使用，研究室及教師辦公空間已接近飽和，缺乏可彈性調整之空間。因應 115 學年度起預計新增兩位教師，未來將面臨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空間及實驗設備配置不足等問題。此外，電子系近年積極推動半導體、晶片設計、AI 智慧電子及嵌入式系統等相關領域發展，需要更完善之研究與實作環境，以支援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需求。因此，電子系亟需爭取新空間，以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與實驗室建置使用，確保系所整體教學與研究發展能持續推動。	未來規劃將該空間作為新進教師研究室及晶片設計實驗室，逐步建置晶片設計、EDA 軟體平台、FPGA 開發設備及相關量測環境，提供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指導學生專題及研究生培育使用。同時，空間將配合電子系未來發展方向，作為半導體、AI 智慧電子、嵌入式系統及智慧製造等領域之研究與實作基地，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跨域整合能力。未來亦可結合產學合作計畫、學生競賽培訓及跨校交流活動，提升電子系研究能量、招生競爭力及整體發展效益。

4	電機系	<p>隨著「學用合一」與科技應用導向教學已成為高等技職教育之重要發展趨勢，尤其在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崛起之帶動下，產業界對電力電子專業人才之需求日益殷切。本系為強化學生於電力電子領域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長期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已與全漢企業、善元科技、康舒科技等企業，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研究機構簽訂合作計畫，共同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p> <p>然而，隨著教學與研究需求持續成長，現有電力電子實驗室(電 103)因兼具教學與研究功能，空間使用已趨飽和。現行可供學生實際操作之有效空間不足 40 平方公尺，為提升設備使用效率，教師僅能以增設實驗桌、垂直儀器架等方式進行空間調整與設備堆疊。即便如此，實驗室同時可容納之實作人數仍僅約 18 至 20 人，導致課程教學、專題製作及碩士研究生之實驗需求，經常需以排班方式分流使用儀器與空間，不僅限制學生實際操作與量測數據取得之效率，亦影響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p> <p>基於上述需求，亟需於教稽大樓規劃約 100 平方公尺之專用空間，建置一間可容納約 40 位學生同時進行實作教學之新電力電子實驗室。未來將結合課程模組化設計，提供學生完整之電力電子實務訓練，包括電路設計、電路板製作輸出、電子元件組裝與焊接、儀器操作與量測分析等實作能力培育。期能有效提升學生之工程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培育具備產業即戰力之電力電子專業人才，並作為未來推動相關專業證照考試與技能檢定之教學場域。</p>	建置 40 人電力電子實驗室
5	資工系	<p>因應本校電機資訊二館新建與空間調整，原屬資訊工程學系之教學空間已陸續轉型為 AI 賦能實驗室(校級使用)、院共構實驗室(院級共享)，雖有助於推動校級 AI 發展與跨域合作，但也導致資訊工程學系目前已無專屬電腦教室與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此情況已直接影響：</p>	資工系學會
6	資工系		學生自習室
7,8,9	資工系		建置 60 人電腦教室

		<p>程式相關實作教學、專題製作與競賽培訓、學生課後自主學習(IEET 學生反應事項)、IEET 工程教育認證需求、招生與系所發展。本案資工系並非新增空間需求，而是在既有空間重整過程中、維持資訊工程學系最基本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其中 5、6 分別建置資工系學會、學生自習室以符合 IEET 工程教育認證需求。7、8 則整體規劃為建置 60 人電腦教室，以利資工系排課需求。</p>	
10	電機系	<p>待經德四樓原空間(280 m<sup>2</sup>)開課教師退休後，與教稽四樓普通教室(95 m<sup>2</sup>)空間交換後，供新進教師續做 PLC 教學實驗室用。</p>	實驗室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紀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電資三樓 電 312 院會議室

主 席：吳德豐院長

出席人員：吳德豐院長、黃于飛副院長、王見銘主任、徐鈴淵主任、黃朝曦主任、  
胡懷祖代表(請假)、郭芳璋代表、彭世興代表(請假)、林宜鋒代表、  
夏至賢代表、卓信宏代表、游文賢代表、葉貞言學生代表。

### 壹、主席報告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 由：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97.04.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辦理。
- 二、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115.01.05) 審查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續辦。

#### 提案二

案 由：調整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場地外借收費調整協調會(115.4.17)決議辦理，因全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已近十餘年未調整，已不符現今管理維護成本。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會議(115.4.22)通過此收費調整案。
- 三、本學院外界空間僅電資三樓 電 303 多媒體教室，已近十年間尚未有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而大多屬於院內單位的自行使用，以及辦理專題演講居多，且空間設備較於老舊，是否依然外借，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本校調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本教室為專題演講專用空間，倘若有使用需求，仍開放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

#### 提案三

案 由：有關爭取教稿大樓四樓空間，作為電腦教室以及其他教室排課運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115.5.12)審議，須補附細部規劃，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電機資訊二館新建與空間調整，原屬資訊工程學系之教學空間已轉型為「AI 賦能共構教室」建置後，其管理權責為校級單位，並開放全校共同使用，導致資訊工程學系原規劃 80 人座專屬電腦教室(245 平方公尺)，亟需另覓空間建置。
- 三、為配合各系預聘師資，以銜接屆齡退休空缺之需求，現既有研究室及教師研究室已趨飽和下，亟需保留教稽四樓空間，部分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使用。
- 四、本院目前樓地板面積總為 13,416m<sup>2</sup>[包含電資一館(原格致大樓)10,486m<sup>2</sup>、電資二館 2,650m<sup>2</sup>、經德四樓 280m<sup>2</su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98.6.11)：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112.12.27)」，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工學、農學類：學士班 17m<sup>2</sup>/人、碩士班 21m<sup>2</sup>/人)來規範樓地板需達面積。目前電資院日間學士生 895 人，日間碩士生 128 人，合計 1,023 人，所需館舍面積約 17,903(895\*17+128\*21)m<sup>2</sup>。若依現行招生編制(不含 AI 擴充及其他外加員額)計算，電資院日間學士生 836[(82+85+42)\*4]人，日間碩士生 106[(18+13+17+5)\*2]人，合計 942 人，所需館舍面積約 16,438(836\*17+106\*21)m<sup>2</sup>，空間實屬不足，尚缺至少 3,022(16,438-13,416)m<sup>2</sup>。
- 五、另配合經德大樓未來總體規劃，電資院位於經德大樓四樓使用空間 280 m<sup>2</sup>，將與教稽四樓普通教室 95 m<sup>2</sup> 交換。惟經德大樓四樓空間 280 m<sup>2</sup> 需待開課教師退休後(至多三年)，再歸還學校。
- 六、檢附：保留教稽大樓四樓後，各系總空間異動表乙份如附件 1，以及保留教稽四樓空間之必要性與未來規劃說明表如附件 2。

決議：

- 一、將提校園規劃委員會爭取保留教稽四樓空間，原資工系使用空間分配規劃，依序優先歸還資工與電機系於電資大樓學院共用的面積，其次為各單位的系學會空間，剩餘部分則再分配給系所使用。
- 二、經討論後，倘若校方同意保留，其各系所空間分配如說明六所示。

提案四

案由：電資大樓中庭美化與建置腳踏車棚，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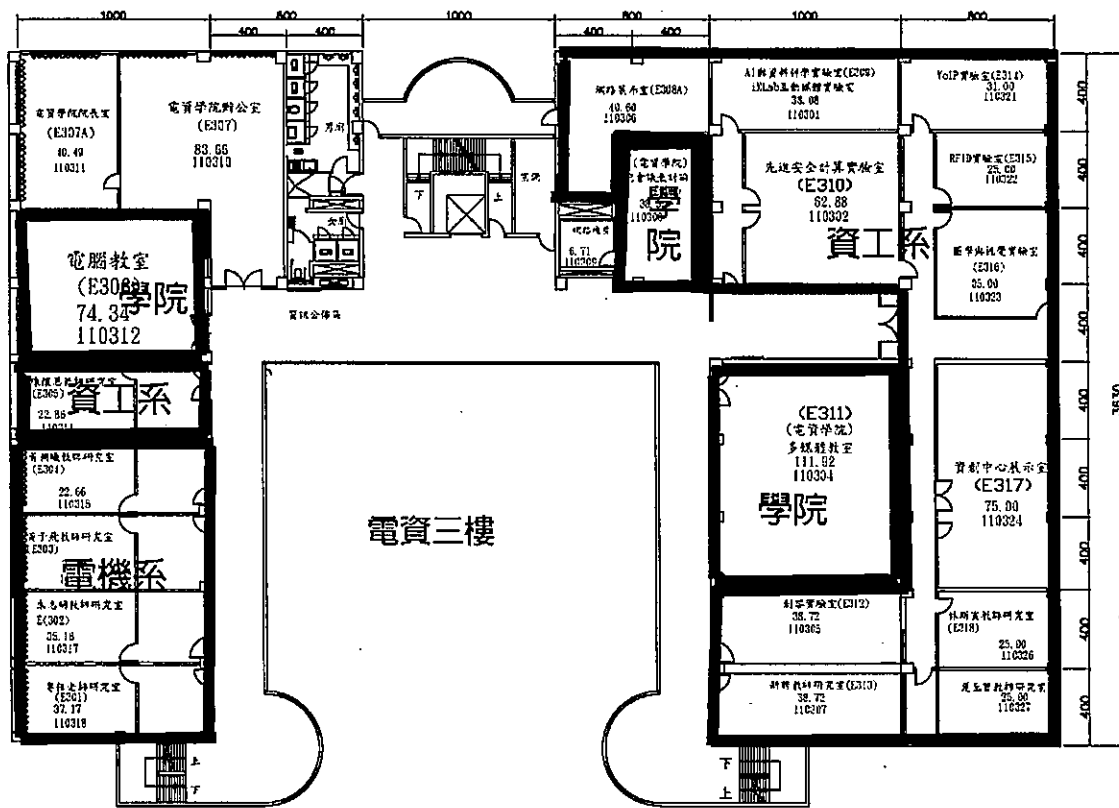
- 一、因本院電資大樓已落成啟用逾 35 載，中庭屬於開放空間，然景觀老邁未予更新，因應三系學會辦理學生活動需求，擬進行整體綠美化設計，提供給校院師生休閒、課外活動使用。
- 二、除電資大樓中庭進行整體綠美化改造外，另也在大樓南側馬路增設腳踏車棚，回應電資一二館師生，腳踏車存放的迫切需求，通過後續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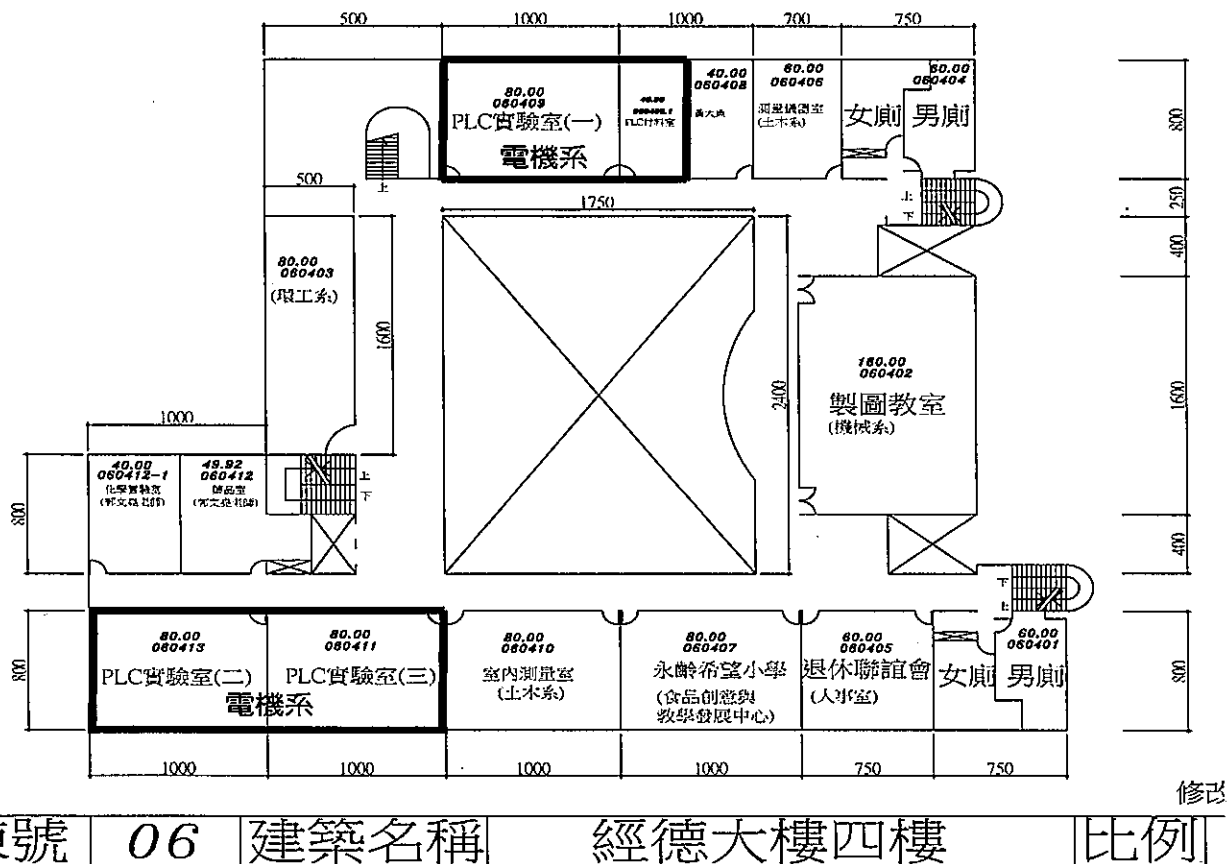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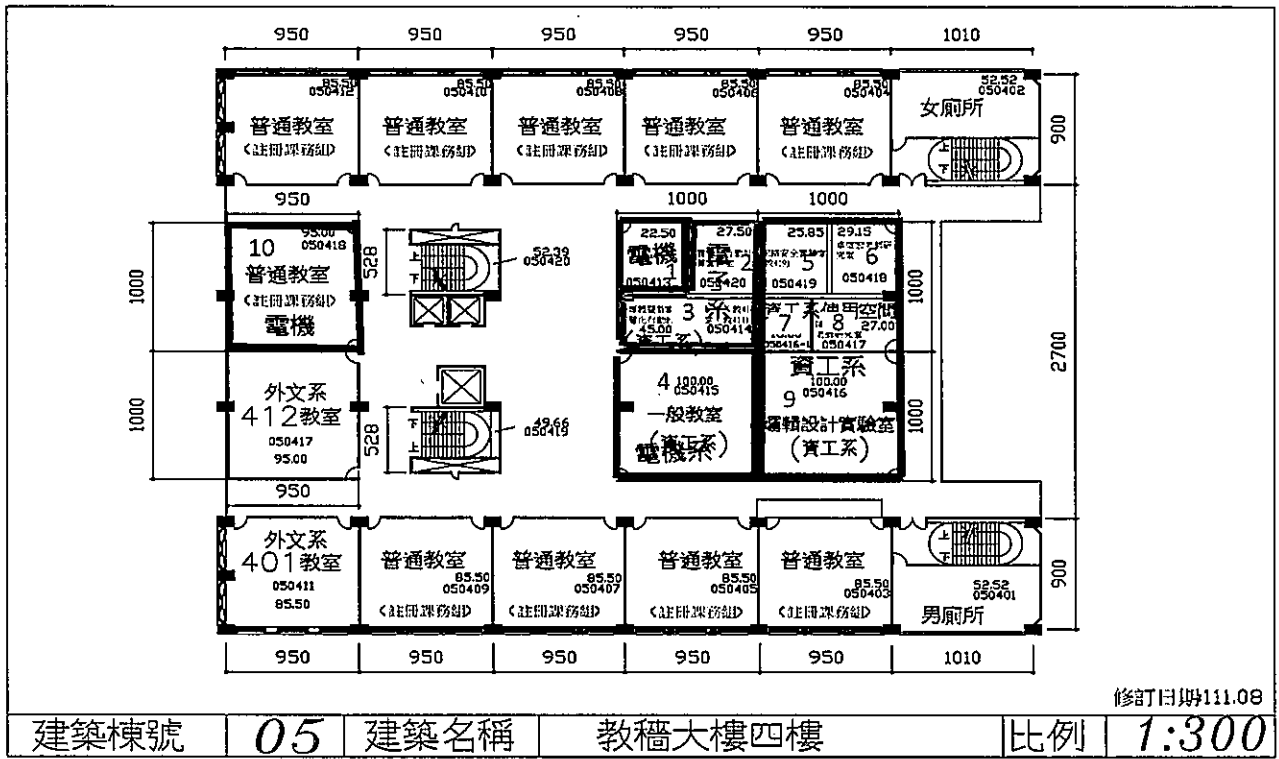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32)

【附件 1】保留教稽大樓四樓後，各系總空間異動表

平方公尺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114.10.20)最終確認版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15.5.12)決議。 倘若校方同意保留教稽四樓空間，各系所 的空間總面積如下。			
	電資大樓	電資二館	合計 m <sup>2</sup>	電資大樓	電資二館	教稽四樓	合計 m <sup>2</sup>
電機	2998.54		2998.54	2924.2		122.50+90	3136.70
電子	2507.80		2507.80	2507.80		72.50	2580.30
資工	764.36	897.37	1661.73	613.94	897.37	200.00	1711.31
學院	124.16		124.16	348.91			348.91
備註	不含 (1)經德大樓 280 平方公尺 (2)電資二館 2 樓 80 人共構教室 (3)教稽四樓 395 平方公尺			1.不含電資二館 2 樓 80 人共構教室 2.經德大樓空間(280 m <sup>2</sup> )與教稽四樓普通教室 (95 m <sup>2</sup> )交換。			



【附件 2】保留電資院教稿四樓空間之必要性與未來規劃說明表



空間編號	系所	爭取續保留此空間的緣由	未來規劃
1	電機系	配合學院整體空間與學生自治發展規劃，集中設置各系系學會空間，以促進各學系間之交流互動與經驗分享，達到相互觀摩學習、資源共享及組織運作精進之效益，進一步提升學生自治能力與跨系合作能量。	電機系系學會
2	電子系	目前電子系學生人數及活動需求逐年增加，現有系學會空間已難以滿足學生自治、會議討論、活動籌辦及專題交流等需求。此外，因系上空間配置有限，原系學會空間位置鄰近教師研究區域，若能重新調整配置，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空間運用效率。因此，電子系希望爭取新空間作為系學會使用，讓學生擁有較完整且獨立的學習與交流場域，同時騰出原有空間，以因應未來教師研究與辦公空間不足問題。	未來將規劃新空間作為電子系學會辦公與學生交流中心，提供學生自治運作、活動規劃、專題討論、競賽培訓及系友交流等用途，營造跨年級學習與合作環境。空間亦可結合學生專題成果展示與招生宣傳使用，提升學生參與感及系所形象。另一方面，原系學會空間將重新規劃為教師研究與辦公空間，以因應系所未來師資擴充需求，提升整體教學與研究環境品質。
3	電子系	目前電子系現有空間僅足供既有教師使用，研究室及教師辦公空間已接近飽和，缺乏可彈性調整之空間。因應 115 學年度起預計新增兩位教師，未來將面臨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空間及實驗設備配置不足等問題。此外，電子系近年積極推動半導體、晶片設計、AI 智慧電子及嵌入式系統等相關領域發展，需要更完善之研究與實作環境，以支援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需求。因此，電子系亟需爭取新空間，以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與實驗室建置使用，確保系所整體教學與研究發展能持續推動。	未來規劃將該空間作為新進教師研究室及晶片設計實驗室，逐步建置晶片設計、EDA 軟體平台、FPGA 開發設備及相關量測環境，提供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指導學生專題及研究生培育使用。同時，空間將配合電子系未來發展方向，作為半導體、AI 智慧電子、嵌入式系統及智慧製造等領域之研究與實作基地，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跨域整合能力。未來亦可結合產學合作計畫、學生競賽培訓及跨校交流活動，提升電子系研究能量、招生競爭力及整體發展效益。

4	電機系	<p>隨著「學用合一」與科技應用導向教學已成為高等技職教育之重要發展趨勢，尤其在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崛起之帶動下，產業界對電力電子專業人才之需求日益殷切。本系為強化學生於電力電子領域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長期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已與全漢企業、善元科技、康舒科技等企業，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研究機構簽訂合作計畫，共同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p> <p>然而，隨著教學與研究需求持續成長，現有電力電子實驗室(電 103)因兼具教學與研究功能，空間使用已趨飽和。現行可供學生實際操作之有效空間不足 40 平方公尺，為提升設備使用效率，教師僅能以增設實驗桌、垂直儀器架等方式進行空間調整與設備堆疊。即便如此，實驗室同時可容納之實作人數仍僅約 18 至 20 人，導致課程教學、專題製作及碩士研究生之實驗需求，經常需以排班方式分流使用儀器與空間，不僅限制學生實際操作與量測數據取得之效率，亦影響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p> <p>基於上述需求，亟需於教糶大樓規劃約 100 平方公尺之專用空間，建置一間可容納約 40 位學生同時進行實作教學之新電力電子實驗室。未來將結合課程模組化設計，提供學生完整之電力電子實務訓練，包括電路設計、電路板製作輸出、電子元件組裝與焊接、儀器操作與量測分析等實作能力培育。期能有效提升學生之工程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培育具備產業即戰力之電力電子專業人才，並作為未來推動相關專業證照考試與技能檢定之教學場域。</p>	建置 40 人電力電子實驗室
5	資工系	<p>因應本校電機資訊二館新建與空間調整，原屬資訊工程學系之教學空間已陸續轉型為 AI 賦能實驗室(校級使用)、院共構實驗室(院級共享)，雖有助於推動校級 AI 發展與跨域合作，但也導致資</p>	資工系學會
6	資工系		學生自習室
7,8,9	資工系		建置 60 人電腦教室

		訊工程學系目前已無專屬電腦教室與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此情況已直接影響：程式相關實作教學、專題製作與競賽培訓、學生課後自主學習(IEET 學生反應事項)、IEET 工程教育認證需求、招生與系所發展。本案資工系並非新增空間需求，而是在既有空間重整過程中、維持資訊工程學系最基本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其中 5、6 分別建置資工系學會、學生自習室以符合 IEET 工程教育認證需求。7、8 則整體規劃為建置 60 人電腦教室，以利資工系排課需求。	
10	電機系	待經德四樓原空間(280 m <sup>2</sup> )開課教師退休後，與教稽四樓普通教室(95 m <sup>2</sup> )空間交換後，供新進教師續做 PLC 教學實驗室用。	實驗室

簽於 電機資訊學院

115 年 5 月 14 日

主旨：擬請鈞長准予同意教稽四樓 9 間教室(合計 395m<sup>2</sup>)空間保留予電資院繼續使用，及配合經德大樓總體規劃，擬將經德四樓 280 m<sup>2</sup> 與教稽四樓普通教室 95 m<sup>2</sup> 之教學空間一併交換，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緣因本校電機資訊二館新建與空間調整，原屬資訊工程學系之教學空間已轉型為「AI 賦能共構教室」建置後，其管理權責為校級單位，並開放全校共同使用，導致資訊工程學系原規劃 80 人座專屬電腦教室(245 平方公尺)，亟需另覓空間建置。
- 二、另鑑於電資學院師資面臨世代交替，為配合各系預聘師資，以銜接屆齡退休空缺之需求，惟現既有研究室及教師研究室已趨飽和下，亟需保留教稽四樓空間，部分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使用。
- 三、再者，本院目前樓地板面積總為 13,416m<sup>2</sup>[包含電資一館(原格致大樓)10,486m<sup>2</sup>、電資二館 2,650m<sup>2</sup>、經德四樓 280m<sup>2</su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98.6.11)(詳附件 1)-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112.12.27)，詳附件 2」，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工學、農學類：學士班 17m<sup>2</sup>/人、碩士班 21m<sup>2</sup>/人)來規範樓地板需達面積。目前電資院日學生 895 人，日碩生 128 人，合計 1,023 人，所需館舍面積約 17,903(895\*17+128\*21)m<sup>2</sup>。若依現行招生編制(不含 AI 擴充及其他外加員額)計算，電資院日學生 836[(82+85+42)\*4] 人，日碩生 106[(18+13+17+5)\*2] 人，合計 942 人，所需館舍面積約 16,438(836\*17+106\*21)m<sup>2</sup>，空間實屬不足，尚缺至少 3,022(16,438-13,416)m<sup>2</sup>，再請審酌電資院訴求保留教稽四樓原使用空間(合計 395m<sup>2</sup>)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四、另配合經德大樓未來總體規劃，電資院位於經德大樓四樓使用空間 280 m<sup>2</sup>，將與教稽四樓普通教室 95 m<sup>2</sup> 交換。惟經德大樓四樓空間 280 m<sup>2</sup> 需待開課教師退休後(至多三年)，再歸還學校。
- 五、檢附「保留教稽四樓空間之必要性與未來規劃說明表(詳附件 3)」乙份，請卓參。

擬辦：奉核後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承辦人： <b>約用助教 吳靜茹</b> 電機系： <b>教授兼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王見銘</b> 電子系： <b>教授兼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徐鈴淵</b> 資工系： <b>副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黃朝曦</b> 電機資訊學院： <b>教授兼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吳德豐</b>	經營保管組： 奉核後，請景登本組水利後續空間管理。另提案⑩，教稽四樓普通教室管理單位為教務處，建議加會教務處。 <b>行政人員 林偉煜</b> 總務處： <b>組長 李文雄</b> 教稽四樓普通教室調移使用時程，將配合經德大樓四樓空間歸還時程，一併研酌。 <b>教授兼總務長 王宜達</b>	一併如報。 提請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討論。 <b>校長 陳威戎</b> 1150525 1558

教務處回應意見：

有關教稽四樓教室空間提供電資院使用案，經盤點目前教室使用情形，除既有課程排課需求外，尚需配合各項大考試務作業及考場配置，並支援宜大樂齡相關課程與活動借用，整體教室使用時段已相當緊湊。考量各項教學及試務需求均須維持穩定之空間安排，現階段尚無法再騰出固定教室(411)供電資院使用。

**組長 楊秋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七所定之學生每人校舍建築面積之基準，其建築面積及學生數之計列，係以全校校舍建築面積為計算基準，非簽呈說明三所列之計算方式；本校校舍建築面積符合教育部規定（如附件：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學校資源摘要表）。

**組長 楊秋萍**

**教授兼教務長 陳懷恩**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855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0980611立法理由.pdf  
1000803立法理由.pdf  
1030528立法理由.pdf  
1031029立法理由.pdf  
1040706立法理由.pdf  
1060714立法理由.pdf  
1080128立法理由.pdf  
1091209立法理由.pdf  
1121227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pdf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pdf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pdf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pdf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df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pdf  
附表六之一：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df  
✓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df**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pdf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

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一) 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

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 1. 專科班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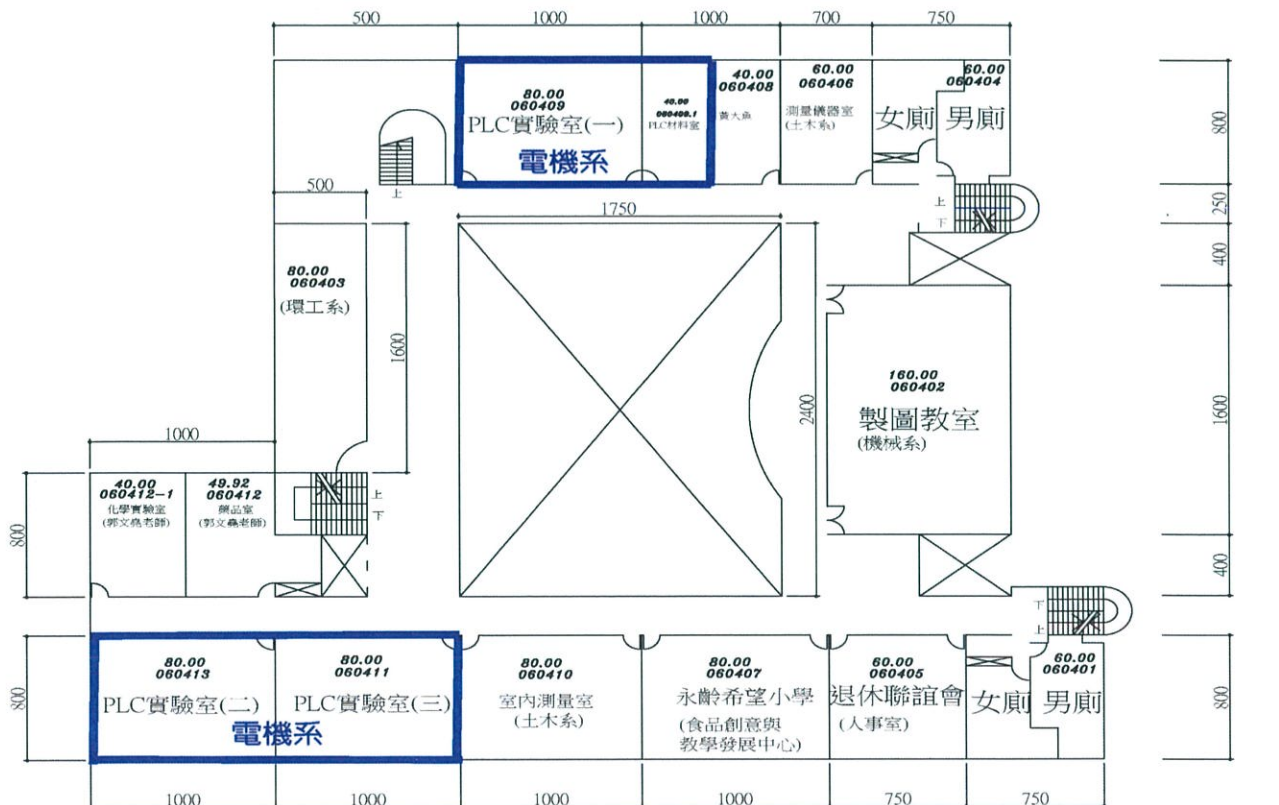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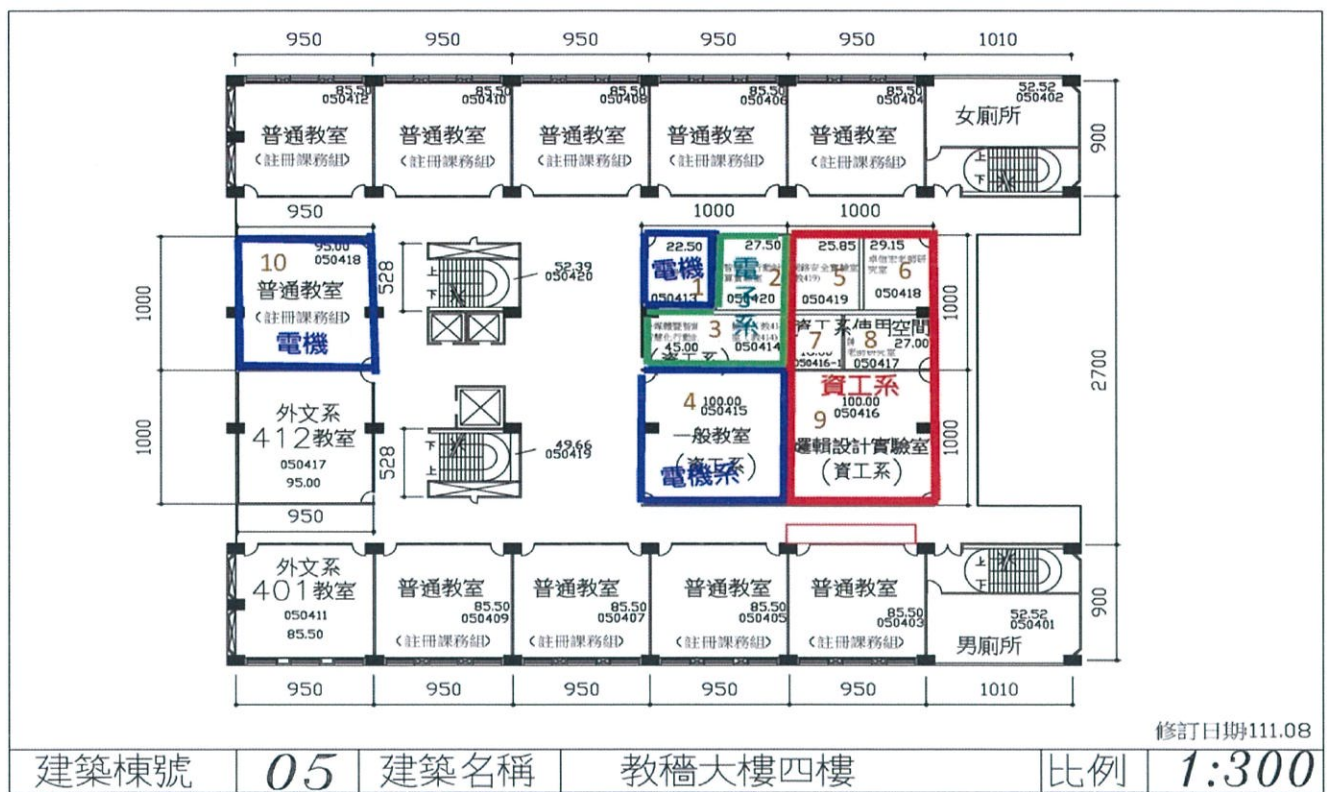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 【附件3】保留電資院教稿四樓空間之必要性與未來規劃說明表



空間編號	系所	爭取續保留此空間的緣由	未來規劃
1	電機系	配合學院整體空間與學生自治發展規劃，集中設置各系系學會空間，以促進各學系間之交流互動與經驗分享，達到相互觀摩學習、資源共享及組織運作精進之效益，進一步提升學生自治能力與跨系合作能量。	電機系系學會
2	電子系	目前電子系學生人數及活動需求逐年增加，現有系學會空間已難以滿足學生自治、會議討論、活動籌辦及專題交流等需求。此外，因系上空間配置有限，原系學會空間位置鄰近教師研究區域，若能重新調整配置，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空間運用效率。因此，電子系希望爭取新空間作為系學會使用，讓學生擁有較完整且獨立的學習與交流場域，同時騰出原有空間，以因應未來教師研究與辦公空間不足問題。	未來將規劃新空間作為電子系學會辦公與學生交流中心，提供學生自治運作、活動規劃、專題討論、競賽培訓及系友交流等用途，營造跨年級學習與合作環境。空間亦可結合學生專題成果展示與招生宣傳使用，提升學生參與感及系所形象。另一方面，原系學會空間將重新規劃為教師研究與辦公空間，以因應系所未來師資擴充需求，提升整體教學與研究環境品質。
3	電子系	目前電子系現有空間僅足供既有教師使用，研究室及教師辦公空間已接近飽和，缺乏可彈性調整之空間。因應115學年度起預計新增兩位教師，未來將面臨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空間及實驗設備配置不足等問題。此外，電子系近年積極推動半導體、晶片設計、AI智慧電子及嵌入式系統等相關領域發展，需要更完善之研究與實作環境，以支援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需求。因此，電子系亟需爭取新空間，以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與實驗室建置使用，確保系所整體教學與研究發展能持續推動。	未來規劃將該空間作為新進教師研究室及晶片設計實驗室，逐步建置晶片設計、EDA軟體平台、FPGA開發設備及相關量測環境，提供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指導學生專題及研究生培育使用。同時，空間將配合電子系未來發展方向，作為半導體、AI智慧電子、嵌入式系統及智

			慧製造等領域之研究與實作基地，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跨域整合能力。未來亦可結合產學合作計畫、學生競賽培訓及跨校交流活動，提升電子系研究能量、招生競爭力及整體發展效益。
4	電機系	<p>隨著「學用合一」與科技應用導向教學已成為高等技職教育之重要發展趨勢，尤其在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崛起之帶動下，產業界對電力電子專業人才之需求日益殷切。本系為強化學生於電力電子領域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長期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已與全漢企業、善元科技、康舒科技等企業，以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研究機構簽訂合作計畫，共同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p> <p>然而，隨著教學與研究需求持續成長，現有電力電子實驗室(電 103)因兼具教學與研究功能，空間使用已趨飽和。現行可供學生實際操作之有效空間不足 40 平方公尺，為提升設備使用效率，教師僅能以增設實驗桌、垂直儀器架等方式進行空間調整與設備堆疊。即便如此，實驗室同時可容納之實作人數仍僅約 18 至 20 人，導致課程教學、專題製作及碩士研究生之實驗需求，經常需以排班方式分流使用儀器與空間，不僅限制學生實際操作與量測數據取得之效率，亦影響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p>	建置 40 人電力電子實驗室

		基於上述需求，亟需於教稽大樓規劃約 100 平方公尺之專用空間，建置一間可容納約 40 位學生同時進行實作教學之新電力電子實驗室。未來將結合課程模組化設計，提供學生完整之電力電子實務訓練，包括電路設計、電路板製作輸出、電子元件組裝與焊接、儀器操作與量測分析等實作能力培育。期能有效提升學生之工程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培育具備產業即戰力之電力電子專業人才，並作為未來推動相關專業證照考試與技能檢定之教學場域。	
5	資工系	因應本校電機資訊二館新建與空間調整，原屬資訊工程學系之教學空間已陸續轉型為 AI 賦能實驗室(校級使用)、院共構實驗室(院級共享)，雖有助於推動校級 AI 發展與跨域合作，但也導致資訊工程學系目前已無專屬電腦教室與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此情況已直接影響：程式相關實作教學、專題製作與競賽培訓、學生課後自主學習(IEET 學生反應事項)、IEET 工程教育認證需求、招生與系所發展。本案資工系並非新增空間需求，而是在既有空間重整過程中、維持資訊工程學系最基本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其中 5、6 分別建置資工系學會、學生自習室以符合 IEET 工程教育認證需求。7、8 則整體規劃為建置 60 人電腦教室，以利資工系排課需求。	資工系學會
6	資工系		學生自習室
7,8,9	資工系		建置 60 人電腦教室
10	電機系	待經德四樓原空間(280 m <sup>2</sup> )開課教師退休後，與教稽四樓普通教室(95 m <sup>2</sup> )空間交換後，供新進教師續做 PLC 教學實驗室用。	實驗室

【表1】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學校資源摘要表

- 一、學生人數(甲乙丙丁類)已扣除「全學年在校外實習」由表2-1彙總得到；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由學2(否是、否否)彙總得到；前二項相減即為「小計」；師資數由表3-6彙總得到；實有校舍建築面積由表4-1彙總得到。
- 二、計算「生師比」學生數時得扣除「全學年在校外實習」及「全學年在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三、學生類型分為4類：甲類為文法商管教，乙類為理醫(不含醫、牙醫學系)護理，丙類為工藝農生，丁類為醫、牙醫學系。

新生 註冊率	學制班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保留入學 資格人數	境外生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學制班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保留入學 資格人數	境外生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間學士班	1045	1023	2	2	98.09%	日間碩士班	234	227	2	11	97.94%
	進修學士班	110	93	0	0	84.55%	碩士在職專班	64	70	0	0	109.3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碩士班小計	298	297	2	11	100.33%
	大學部小計	1155	1116	2	2	96.80%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學制班別	在學學生數(含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但小計欄已將其扣除)						延畢學生數(含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但小計欄已將其扣除)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小計	加權學生數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小計	加權學生數
日間學士班	673	0	3287	0	3960	3960	7	0	29	0	36	36
日間碩士班	49	0	346	0	395	790	0	0	0	0	0	0
博士班	0	0	8	0	8	24	0	0	0	0	0	0
日間學制人數	722	0	3641	0	4363	4774	7	0	29	0	36	36
日間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小計	7437	0	60858	0	68295	0	---	---	---	---	---	---
進修學士班	142	0	153	0	309	154.5	0	0	0	0	0	0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在職專班	46	0	73	0	119	190.4	0	0	0	0	0	0
進修學制人數	188	0	226	0	428	344.9	0	0	0	0	0	0
進修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小計	2018	0	4134	0	6152	0	---	---	---	---	---	---
全校學生數					4791	5118.9					36	36

系所類別	專任師資						軍護師資	兼任師資總數	可列計 兼任師資數	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師資	專任師資總數	可列計 兼任師資總數	總採計專任師資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小計							
一般系所	91	69	63	10	0	233	0	155	38.75	223	233	38.75	271.75
藝術與設計	0	0	0	0	0	0		0	0.00				

名稱	專任講師比率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全校生師比值	研究生生師比值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數值	4.29%	1.17	17.70	18.97	2.34	201858.08	68295
標準		大於0.7	小於23	小於27	小於10	「實有面積」大於等於「應有面積」	

不符合標準項目：無